

交通部規定

國有鐵路統一車站帳目則例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中華國有鐵路車站帳目則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進款計分四類如左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一 客運業務—旅客

進一二 客運業務—其他

進一三 貨運業務—貨物

進一四 貨運業務—其他

進一五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一六 電報

進一七 總機廠贏利

進一八 租金



進一九 雜項進款

第三款 進一十 附屬營業

第四款 進一十一 互用車輛

第二條 前條各項之詳細分類及界說應行參考交通部頒布之鐵路營業進款分類  
則例

第三條 編造車站帳目及進款報單應注意鐵路上所稱之日係以本日子正時至次  
日子正時爲一日又鐵路上所稱星期係截至每星期六子正時止爲一星期上中下  
三旬以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每月末日爲截止之期車站進款報單除有特別規定外  
均照歷書按月編造

本則例中應行注意之界說如左

凡購票時即行付款之營業謂之預付營業

凡貨物運到訖站交貨付款之營業謂之應付營業

凡由會計處開具清單向鐵路特准記帳各商家或他項人等收取運費之營業謂之  
記帳營業

#### 第四條 站帳式 1(1) 硬紙票

此種硬紙票專備各路大宗客運業務之用如有特准時亦可用之於聯運業務至孩童半票應將此票下端印有票號等級及起訖站名目之三角部分剪下並於票上加蓋孩童二字戳記此外床位票特別快車加價票座位票以及遊覽票來回票酌量情形亦可適用硬紙票其各等客票之紙色規定如左

等級	本路	聯運
一	紅色	黃色
二	白色	綠色
三	藍色 <small>加黃色 橫帶</small>	棕色
四		

第五條 站帳式 1(2) 及(3) 薄紙票及條紙票

此兩種票因所往之站旅客過少不足使用普通連號之硬紙票故特備此兩種票以代之此兩種票之號數須用機器印成同一編字連號所往之站名及票費隨時填寫若售給孩童半價票則兩方均應加蓋孩童戳記

條紙票(站帳式 1(3))係按五份一張發售剪餘之部分應繳回會計處爲售出客票報單之根據至此種條紙票應如何剪裁如何發售俱詳(站帳式 1(9))說明項下存根上應填各欄須於每次售票時填明

第六條 站帳式 1(4) 簿式聯票

此項聯票專用於聯運業務凡旅客所經之路線航線每段各備一聯另有孩童一聯專爲孩童備查券之用此外更附減價憑單數張以便旅客於中途向路線範圍以外遊覽名勝另購減成客票之用此種聯票簿形式各異週遊券團體旅行票及他項客票皆用之但應用何種形式則由有關係之各路臨時互定之遇孩童購票時應將孩

童備查券一聯截下其餘票簿各聯一律蓋孩童戳記

第七條 站帳式 1 (5) 聯運條紙票

聯運條紙票專爲尋常聯運客票及來回遊歷票之用其形式與聯票簿大略相同凡旅客所經行之路線或路線之一段均各備一聯另附孩童備查券一聯遇孩童購用應將此聯截下其餘各聯均蓋孩童戳記

第八條 站帳式 1 (6) 床位票特別快車加價票或座位票

旅客原有尋常客票欲換乘特別快車或預定座位或預定床位則須補購此等票如在同一路線內票價按距離遠近計算或所經行不止一綫則用薄紙票  
如遇孩童購票此種薄紙票上原備有孩童備查券者則應行剪下但無論有無孩童備查券如爲孩童購用票上須加蓋孩童戳記

第九條 站帳式 1 (7) 官員乘車票

此種票專爲政府官員因公乘車攜有規定之憑證要求按照減成核收票費之用此

票應用印紙填寫同式兩張正張交給乘車客人副張留站備考

如政府官員乘車需用車票爲數甚多硬紙票亦可適用但須於票上加蓋政府二字  
戳記

第十條 站帳式 1(8) 優待券憑照

此項憑照如有持照人所供職之路主管人員簽名即可持向啓程之站換取尋常客  
票但於此項客票發出之前務須加蓋優待戳記每月月終將所收憑照繳還會計處  
以爲售出客票月報之證明

第十一條 站帳式 1(9) 補價票

補價票係條紙形式以若干張訂成一小簿外加堅實簿皮內印簡章說明填發補價  
票緣由辦法所收之款或係票價或係罰金或兩種均有應按票上應需數目字碼之  
下分別剪裁剪下之一部分應交付旅客證明所收之數相符其餘一部分送交會計  
處此種票於交付旅客之前務須注意不可剪錯譬如祇收票價九元五角五分應從

票之右方在銀元十數行零字及元數行九字下剪斷然後在角分行五字下剪斷再從票之右方在橫排四零字下剪斷則此剪下之一部分其邊線顯出九五五三字交付旅客其剪餘之一部分送交會計處備查如所收外尚有罰金四元八角則從票左方在元數行四字下剪斷然後在角數行八字下及分數行零字下剪斷亦顯出四八零二字

第十二條 站帳式1(10) 定期票

定期票分甲乙兩種甲種月計乘車票每月須更換一次乙種次數乘車票無限期以票上旅行次數用完爲度甲種紙色每月變換一次乙種則一律用白色此兩種票上所印旅行次數之編號皆係雙行專備旅客經過車站柵欄門時及車上查票人（或車守）剪驗之用

前項定期票如係發給孩童時應加蓋孩童戳記

第十三條 站帳式1(11) 行李票

行李票係按一樣三份印發第一張交原主收執第二張交車守收執第三張存站備  
查行李票下端之號牌其號數與行李票之號數相同所有未用之號牌按日交還會  
計處每一起站發出至各路線聯運行李票之號數可編爲同一連號行李票背面所  
印簡明條規務須注意

第十四條 站帳式1(12) 運送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

此種聲明書專爲寄貨人保險包裹之用印備各欄應由寄貨人填寫並簽名爲證管  
貨司事務須細察此種行李包裹確係裝置妥協封鎖完固或已加蓋火漆印章然後  
可予保險

第十五條 站帳式1(13) 聯運保險行李票

此種票與站帳式1(11)用法相同惟行李之內容及價值於票面另加說明

第十六條 站帳式1(14) 包裹票

包裹票係按三聯單印發用法與行李票同其爲公衆用之票紙係白色公務用係紅

色票後所印簡明條規務須注意

第十七條 遇多數包裹同寫一張包裹票寄交一人時應於運送之前分別將總重量及運費共計之數在每票上詳細核算填寫明白

第十八條 該站收到包裹時應於送交收包裹人之前將包裹之重量及運費詳細復核如短欠運費應向收包裹人補收此項短欠之運費補收後應用站帳式10(4)（本路營業用之）或站帳式13(2)（聯運營業用之）分別填報

第十九條 包裹票上原收之運費銀數該站不得塗改所有短收或溢收之數應在原數字下註明溢收之數可由該站發還但該站應負賠償誤發之責任

第二十條 收包裹人務須交出寄包裹人在起站所領之包裹票方能領取包裹車站只能將包裹交給包裹票上註明應收包裹之人或曾經應收包裹人在票後簽名指定之人

第二十一條 如包裹票遺失應向車守所持票內註明之收包裹人用站帳式17填明

票內各節索取收據方准領取包裹

第二十二條 站帳式1<sup>(15)</sup> 保險包裹票

此種票用法與站帳式1<sup>(14)</sup> 相同票面註明每包裹之內容及價值

第二十三條 站帳式1<sup>(16)</sup> 收款交貨憑單

此種票係按四聯單印發正張送會計處憑單交寄包裹人收執通知書寄往訖站第四張留起站備查正張下截所印包裹價值聲明書必須寄包裹人簽字爲憑

第二十四條 代收貨價應按起站所在地之通用貨幣填寫到訖站時或按此種貨幣代收或由訖站折合訖站所在地之通用貨幣向收包裹人收取折合價率得由終止之鐵路隨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收到收款交貨包裹時訖站應將收款交貨通知書下截所備通知收包裹人之一段填寫明白剪下郵寄收包裹人請其於七日之內交款領取貨物

第二十六條 訖站必須將代收之貨價收齊方能將包裹交給收包裹人如訖站站長

未收齊貨價即將包裹交出所有損失應由該站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訖站收清貨價應立將收訖通知書寄還起站起站應速即通知寄包裹人將憑單換回領取貨價訖站寄發收訖通知書應按照公函掛號寄遞

第二十八條 包裹寄發之後代收貨價銀數不得請求更改收款交貨之約不得取銷尋常包裹寄發後亦不得請求改爲收款交貨之包裹

第二十九條 如收包裹人不肯收受或不於七日內到站領取訖站應函請起站詢明寄包裹人如何處置如收包裹人不肯收受包裹之理由與收款交貨有關經寄包裹人聲請亦可取銷或減少代收之貨價寄包裹人處置包裹之辦法應由起站站長用公函知照訖站站長

第三十條 或將收款交貨業務取銷或將代收之貨價減少時其包裹憑單均即照以上各則處置之但已收佣費無論如何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 站帳式<sup>17</sup>車輛及牲畜票

此種票係按三聯單發印第一張交原主第二張交車守第三張存站備查車守之一張照章應歸訖站存案但遇原主一張遺失時則應交會計處

附註 若係聯運可用站帳式1<sup>(17)</sup>(2)雜項貨物聯運票

第二十二條 站帳式1<sup>(18)</sup> 包房定座票

此種票因旅客于每一票常客票應備之座位外更欲多定座位而發此票共分兩張第一張交旅客第二張存站備查對於各等各站此票均可編用同一連號

第二十三條 站帳式1<sup>(19)</sup> 行李儲存票

此種票因旅客願將所帶行李或包裹暫交鐵路保管而發此票之下半應沿針眼線扯下交原主收執領取行李時即以此為憑此票之上半應繫在行李之上每件行李各繫一張所有行李儲存票之下半應一律送交會計處

有時行李到站在旅客之前則將此種票之整張於行李到站之日暫繫行李上每件一張俟旅客到站領取行李時再將此票之下半當面填寫完全

**第三十四條 站帳式 1(20) 免票(聯單式)**

此票專爲單程而發若係來回另備有免票兩張分蓋上行下行戳記車上查票員及車站收票員於收票時務須注意將附於免票後之收據簽名交還持票人

附註 站帳式 1(21) 學生旅行車票憑證

**第三十五條 站帳式 2 領票單**

此種領票單限每月初三日准期送交會計處每屆月終站長應將存票櫃仔細查核如所存之票不敷三個月之用應速即領取以數三箇月之用爲度無論何站倘前往該站之旅客每月不過五人則應用簿紙票或條紙票以代硬紙票至各種用機器軋印號頭之貨票亦用此種領票單領取領票單副張應存站備查

第三十六條 客票貨票領取後站長應點明數目詳細查核如有重複號碼之客貨票或誤印者必須立即繳還會計處

**第三十七條 站帳式 3 存票簿**

存票簿應將站上所收票數完全登記並按照所往各站每站登記一頁簿紙票條紙  
票行李票包裹票車輛牲畜票等無論何種均須分別各記一頁此外凡用機器軋印  
號數之各種貨票亦須登記此簿應於領票到站點清後立即登記每登一次站長必  
須簽名週行查帳員到站查帳完竣亦須照章簽名

第三十八條 站帳式<sup>4</sup>(1)及(2) 收票員報告

此報告書分兩式第二式專供大站之用爲便利起見可於第一欄印(由何站)之站  
名第一式乃充小站及在車上收票之用如遇必須時應取隊號及列車次數作一零  
分數隊號作分子數列車次數作分母數

各路如有售四等客票者前項報告內應添四等一欄報告之紙張亦可展寬

第三十九條 在車站收票之路每日末次車開行之後車站應將一日間所收之硬紙  
票薄紙票及免票按照票號次序將由某站印發之票每站分別繫捆一包然後放入  
票袋附以報告一并送交會計處票袋口須封紮堅固加蓋火漆勿令票有失落其尋

常客票之會收有補價票者應另外繫束收票時查有不合定章之處皆須於報告書之「附記」欄內註明之

在車上收票之鐵路其辦法與前項相同但由該管車守及車隊長執行之

**第四十條 站帳式<sup>5</sup>(1)及(2) 旅客進款日記簿**

此簿分兩式第二式較大專供大站之用簿上印有特別欄可分填各次列車之營業此簿之大小視領用車站之需要情形而定第一式較小不按每次列車營業分欄填記各小站均用之

每日未售票之先客票司事應將貯票筒底票抽出半張查明其號數是否與前一日旅客進款日記簿上所登之訖號相符一經如此查核至一日售票完畢之後不必將票筒內存票點查即知往何站曾經售票因往某站如有票售出則票筒底必無半張票抽出在外也

每月月終無論本月內曾經售票或未曾售票所有存站各種票之最低號數必須登

入此簿

第四十一條 凡發售之票無論硬紙票簿紙票及站長應負責之其他各種客運業務收入皆須登入此簿總之旅客進款日記簿即車站旅客進款之完全帳簿也

第四十二條 每日末次車開行後依照貯票筒及簿紙票存根等項應將曾經售票之站名及所售票之訖號查出（訖號即爲當時未售出之最低號數）并應登記第一式日記簿之第三欄內本日所售票之起號當然爲前一日之訖號應登入第二欄內第二欄及第三欄之差數應登記第四欄內實際售出之票數即除去未售之半票及未發票所餘之數應登記第七欄內此數與八欄價目之數相乘則得應登第九欄之數未售之半票及孩童備查票應遵照會計處長之訓令送交會計處若用第二式須於每次車開行之後立即登記

第四十三條 爲實行登記便利起見先將售出二等票之站名登入二等票頭等票次之登記法須按照站名車次序上行車在先下行車在後售出之通常客票登記後如

有定期票或他種客票售出即依次登入最後再將補價票行李票包裹票車輛牲畜  
票及各項進款之當日共計數目分行開列再將當日各項之總數目與銀櫃或保險  
箱所存現款之數核對是否相符即於日記簿總計數目之下分別註明如左

結數相符計洋

元

溢出洋

元

短缺洋

站長應於簿上劃線以結束本日之帳并簽名爲證

第四十四條 站長在未簽名之前應查核小洋及折價貨幣貼水之數有無錯誤并須  
每日將收入總數與按照票價應收之數核對其差數即爲應行解繳之貼水總數

第四十五條 如一日間營業帳目日記簿一頁不足用時可接用數頁但每頁之總數  
須依次轉入下頁每頁須註明確實日期如係大站可按上行車下行車分頁登記但  
各數相加每日須列一總數耳聯運帳目應按日分別登記爲一類所往之路線及其

站名應按清算所所訂之次序填列大站遇必要時可用第一式日記簿登記聯運帳目將其總數轉登第二式日記簿以便計算全日之總計數目

第四十六條 各處所主管人員按照定式交站轉交會計處之款項應按日於日記簿末尾登記其銀數應一併加入總計之內

第四十七條 日記簿上所登記之帳目無論如何不得用橡皮磨擦如有錯誤應將原數用筆輕輕畫去改正之數應在原數之上另寫一行其原數仍須顯明改正數之傍並應簽名爲証

第四十八條 站帳式 6 旅客進款日記簿撮要表

此種撮要表係完全車站自用備查之帳其各欄之總數皆須轉入站帳式 15(1) 及(2)客運業務平準表內

第四十九條 旅客總數及從旅客進款日記簿轉錄之各項銀數應按日登入此表每十日總結一次以備編造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之用每月月終須將撮要表每欄之

總數結出核對橫豎行總數是否相符

第五十條 站帳式7(1)及(2) 本路及聯運售票報單

此種報單應從旅客進款日記簿轉錄為便利起見本月客票起號可照錄上月報單之訖號因上月之訖號當然為本月之起號訖號起號相減之數即本月共售客票之總數再於本報單(未發)票數欄內按照報單後頁將廢票之總數并未售半票之半數登入共售票數欄內數目減除未發欄內票數即得(實發)欄內應填之票數此數與客票價目相乘即得所收票款之數

第五十一條 每月所售尋常空白硬紙票應按等級分欄填列如有往某某站未曾售出硬紙票應將現存各等級客票之最低號數填入(起號)欄內換言之車站所存各種客票之最低號數無論本月內曾否售賣皆須登入本報單內

第五十二條 如係聯運營業則祇須將本路應得之數登入第二式報單內送交會計處其餘外路應得數各欄留備清算所填寫之用各類聯運業務應按照所規定分別

編造報單

第五十三條 站帳式 8 定期票優待票證單暨免票報單  
以上三項按常理而言須由發售票券之主管人員編造送交會計處如此項報單委任站長辦理即由站長編造至收回之定期票優待票證單及免票當然用站帳式<sup>4</sup>(1)及(2)兩式填造本報單即不適用

第五十四條 站長式 9 補價票報單

本報單應由查票員車守或站長按照補價票下半(即未發之部分)所列之數鈔錄填造

本報單連同補價票之下半及查票員或車守所收之票款按日送交該管站長其手續由各路自定之站長收到此項報單每份應按送到之先後順序編排連號并填入每單收取之累計數目如此繼續辦理每旬一次附補價票之下半送交會計處惟應注意者各旬數目應接連累計至月底為止

第五十五條 補價票依下列數項發售之

(甲) 旅客無票乘車補繳之款

(乙) 越站乘車應繳之款

(丙) 越級乘車應繳之款

(丁) 包車延期費

第五十六條 站帳式10(1) 本路發運行李及貨幣報單

本報單應由行李票或貨幣票之第三聯單鈔錄填造上行車與下行車應分別開列  
注明行李與貨幣應各結一總數每十日報告會計處一次惟應注意將各累計數目  
相加至月底為止

第五十七條 站帳式10(2) 本路收到行李及貨幣報單

本報單須將本站一月內所收行李及貨幣之總數詳細記載以備會計處與各起站  
之發運行李及貨幣報單核對之用此單應照所收之票逐日填寫勿論何日收票須

按該票發售之月隨同該月報單一併造送

第五十八條 上行車與下行車應分別開列注明行李及貨幣之運費各結一總數凡未經購票之運輸營業及短收款項均應登載本報單內按旬連同所收之票造報一次送交會計處惟須注意將各累計數目相加至月底為止

第五十九條 站帳式10(3) 本路發運包裹報單

本報單須包括所有本月內運出之尋常包裹按每日車站存根之包裹票鈔錄每旬造送會計處並須注意將各累計數目相加至月底為止預付及應付營業應分別填造報單

第六十條 站帳式10(4) 本路收到包裹報單

所有本月內收到尋常包裹須一律填記本報單內照收回原主收執之包裹票鈔錄填寫以備與各起站發運包裹報單核對之用此種報單應連同所收包裹票一併送交會計處與第五十七條站帳式10(2)之辦法相同惟預付營業與應付營業須分別

## 造報

第六十一條 站帳式10(5)及(6) 本路發運及收到車輛及牲畜報單

本報單之造報與站帳式1C(1)及(2)兩式之辦法完全相同

第六十二條 站帳式11(1)及(2) 本路發運及收到收款交貨包裹報單  
本報單之編造及報告會計處手續與站帳式10(3)及(4)兩式相同所有站長向收包裹人收取之款項應隨同他項車站進款按日繳送會計處

第六十三條 站帳式12(1) 發運聯運行李報單

本報單應按站帳式10(1)編造營業較繁之站每旬須報告會計處一次營業稀少之站每月報告一次無論按旬按月造報此項報單必須在本旬或本月經過後三日內寄到會計處如係按旬造報各旬累計須相加至月終為止各種聯運營業應按照規定辦法分別編造報單祇須將本路應收之數填入其餘各路應收欄不填

前項說明可適用於站帳式12(2)(3)(4)暨13(1)(2)等報單

第六十四條 站帳式12(1)之第五第六兩欄內須將據以填發行李票之客票詳細記載如客票之起站訖站與行李票之起站訖站相同者祇須登記客票之號數及等級如行李票之起站訖站僅為客票之起訖站間一部分時則更須將行李票之起站訖站填寫清楚如係來回遊歷票或週遊票時則應填寫行李票之起站至各種中日聯運票及遊歷票經售人發出之客票均應將行李票之起站填寫清楚

第六十五條 站帳式12(2) 收到聯運行李報單

本報單應按照站帳式10(2)及12(1)編造應包括本月內所發而業經收回各票如有前月所發之票在本月報單造報日期以後收回者應按發票之月另造報單一份至所收之票當然連同報單一並具報

第六十六條 站帳式12(3)及(4) 發運及收到聯運車輛及牲畜報單

遇有此項聯運營業時其報單之編造及報告手續均與行李票單相同

第六十七條 站帳式13(1) 發運聯運包裹報單

本報單應參照前站帳式10(3)及12(1)之辦法並適用於此項報單者編造之

第六十八條 站帳式13(2) 收到聯運包裹報單

本報單應按照站帳式12(2)編造所有收回包裹均須按照實在收到日期填記如收到包裹日期係在發運之下一月須按發運之月另行填造報單一份補送

第六十九條 站帳式14 儲存行李包裹等報單

本報單用以記載行李在旅客之前到站者或旅客將行李委託車站暫時儲存者其按章應收之延期費或包裹之儲存費等項均須登記

此項報單應備兩份正張附站帳式1(19)行李儲存票之下半一併送交會計處副張留站備查照票應填各項須接收費日期填寫

營業較繁之車站應按旬造報其餘車站則按月造報

第七十條 站帳式15 客運業務平準表

此表係一種總計表用以分類登記一月間車站之借貸兩方帳目者所有借方帳目

應從站帳式6得之其貸方帳目係據解款單及其他車站照章核准付款之帳單及會計處應行結算之特別貸方數目分別登記之解款單上所登記之帳單係表示一種銀款應歸會計處自行收取者

第七十一條 編造平準表時站長須切記凡各站長應向會計處報帳各銀款均出站長之帳其解繳出納課之各銀款或以正確代現款之憑單交出納課者均入站長之

帳

第七十二條 借方應列各項如下

- 甲 由上月帳移來借方結餘
- 乙 本月分營業進款詳見各種報單如格式中所指定之各項
- 丙 本月內會計處所通知之短收款項
- 丁 會計處及出納課所指示以前未經列報之短收款項
- 戊 溢收款項

己 報單上所未列之他種業務進款應將事實詳細註明

第七十三條 貸方應列各項如下

- 甲 現款總數包括銀行支票銀票鈔票等項隨同解款單繳局者
- 乙 隨同解款單交由會計處自行收取代表現款之憑單
- 丙 依據退還憑證及他項憑單支出之款
- 丁 會計處通知之特別貸方款項(參看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七十四條 凡由會計處發出之稽核知照單應詳細審核如有車站欠總局之款應補入次月之帳譬如知照不符之帳係在一月則應登入二月平準表但不符之款須於接到知照單之次日即補繳出納課如知照之數或有錯誤站長復核不符則應立將詳細情形函告會計處

第七十五條 如有結欠帳目應將詳細情形登記平準表之背面各款如何清結以及何時可以清帳均須詳細登記之

第七十六條 站帳式16(1)及(2) 本路及聯運旅客業務各項報告清單

此單用以登記呈送會計處之客運平準表及有關各項月報之目錄應分兩份原張隨各種報單送交會計處其副張存站備查本路業務限於次月五日以前聯運業務限次月三日以前一律造報寄送會計處

站帳式16(3)及(4)兩式專備各路會計處長酌量本路業務情形自行擬定按旬報帳之用

第七十七條 設有某種報單因無營業可以登載應於清單內該項報單之下填一「無」字其空白報單可以不必呈送

第七十八條 站帳式17 遺失行李或包裹取保領件證書

此種證書應由站長存儲遇需用時發給收貨人填用各站在交付行李包裹或貨物於收貨人以前必須先向收貨人索取起站所發之行李票(站帳1(1))包裹票(站帳1(4))或貨物收據(站帳22及23)如收貨人不能交出此項證據必須用取保領

件證書將行李票包裹票或貨物收據內各項詳細填明方能領取

第七十九條 前項證書必須由具領人及保證人簽名站長並須特別注意勿將行李包裹或貨物誤交冒領之人

第八十條 凡係預付運費之件在未經交付以前必須電詢起站會否收清運費

第八十一條 站帳式21(1)及(2) 寄貨聲明書

凡貨物到站運貨人請求用貨車裝運時應令寄貨人填寫聲明書並於聲明書上簽名存起站作為原本根據聲明書內各欄均須詳細填明其貨物重量應由寄貨人當面過磅以便寄貨人自行照數填入此項聲明書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用白紙印黑字凡裝運貨物由貨主負責者用之(即站帳式21(1))乙種用白紙印紅字凡裝運貨物由鐵路負責者用之(即站帳式21(2))

第八十二條 如所運貨物於收到時業已損壞則此種損壞情形應註明於寄貨人聲明書貨物收據及關於此項貨物陸續發出之文件

第八十三條 前條聲明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順次編定連號其號碼應由貨票司事注明於右手上角並應於貨物收據及有關之各項文件一律註明此號

第八十四條 站帳式22(1)及(2) 本路運輸貨物收據及貨票

貨物收據及貨票係在起站照寄貨人聲明書(站帳式21)用炭紙填發三份第一張爲貨物收據交寄貨人直接寄交收貨人第二張爲貨票交由車守轉交訖站第三張存站備查「預付」營業票紙用白色「應付」營業票紙用紅色不同種類之貨物雖其等級相同收貨人同爲一人亦須分別列明凡一批寄運之貨所用貨票不得多過一張每張貨票祇能填寫一批寄運之貨

如一批貨物分裝數車須將貨車之號數填入貨票「貨物種類」欄內

第八十五條 如在起站發見貨票填寫錯誤可將此票註銷更發新票并於新票上將註銷貨票情形註明凡註銷之票屬於本路者彙送會計處聯運者彙送清算所如到訖站查有短收或溢收數目可用紅色墨水註明

第八十六條 發貨司事接到貨物收據務須細心察核是否照章填發一切貨物祇能  
發交貨物收據上注明之收貨人或經該收貨人簽字指定之人貨票司事應細心察  
核簽字人之名是否前持票人親筆所寫如貨物收據遺失無論如何不得補發如遇  
此種情形其手續應照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所開各節辦理

第八十七條 凡貨物收據及貨票均須用機器軋成號數三張同用一號編號之法不  
論何種營業均以所往之站爲標準每年由一月一日起順序由第一號編成連號此  
種按站編號之法最爲便利因貨票如有遺失訖站站長一查便知但訖站站長遇貨  
票遺失時務須立刻向起站索取貨票副張

第八十八條 貨票切勿延擱以便匯齊寄發貨票填畢應即隨裝貨之車一同寄發訖  
站站長對於貨票上運費等項在交付以前應負復核之責任

第八十九條 所有起站一月內填發之貨票無論其貨物收到與否訖站均應一律列  
入該月帳內「預付」營業應收入起站之借方帳「應付」營業應收入訖站之借方帳

第九十條 一切貨票均須按日寄交會計處

第九十一條 站帳式23(1)及(2) 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此項貨票填寫手續及其用法與填發本路貨票同「預付」營業票紙用藍色「應付」營業票紙用黃色起站祇須將本路應得運費之數填入其他各路運費欄留備清算所填寫此項貨票須與本路貨票分別繫束按日送局以便轉送清算所此項辦法一切貨票均適用之

第九十二條 站帳式24(1)及(2) 本路及聯運牲畜收據及貨票

此票專用於牲畜動物不照尋常貨物接站帳式22及23之辦法裝運者應適用此種票收據下端註明鐵路不能負損失責任各種情形此種收據亦係每份三聯用法與尋常貨物收據不同貨主一張應按日交會計處如貨主一張遺失則以車守一張代之本路應得運費應填在第二式本路營業票紙用白色聯運營業票紙用黃色

第九十三條 站帳式25(1) 本路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此收據紙用紅色每份三聯應由站長填寫簽名將第一張交寄料人立即轉寄收貨人第二張交車守隨同所運材料交給訖站站長訖站站長交付材料時務須索取清晰之收據如貨物有損壞情形更須於收據上詳細註明

**第九十四條 站帳式25(2) 聯運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此票紙用黃色每份三聯由起站填寫用法與站帳式23(2)相同務須將本路應得運

費之數填入

**第九十五條 站帳式26 調車貨票**

凡鐵路代商家調車於商路岔道者適用此票計每份兩聯第一張填發後應俟商家簽名交還調車監理人再行送交會計處第二張存站備查

**第九十六條 站帳式27 運費收據**

此收據祇用於「應付」營業收貨人如於交付運費時索取收據即行發給此種收據每份兩聯第一張交收貨人第二張存站備查

第九十七條 站帳式<sup>28</sup> 倒車裝卸及延期費收據

此收據係於收受倒車裝卸延期等費時填發之計每份三聯第一張交商人即寄貨人第二張隨同調車裝卸延期收費清單（站帳式<sup>35</sup>）送會計處第三張存站備查但遇有延期費時應將延誤鐘點及所收之費在「噸數」「價率」兩欄下分別詳細開列其延期之次數應填在（停頓時間）行內至所收費之總數應填在（共計）欄內

第九十八條 站帳式<sup>29</sup> 貨票末號通知書

此通知書於每月月終由各起站填寫送至各訖站若運輸直達他路者亦應填寫送至他路各訖站此種通知書之目的在能使各訖站容易查出本月所收貨票有無遺失如有遺失即可立刻追查

第九十九條 站帳式<sup>30</sup> 貨物已到通知書

此通知書於貨物到站後應立即填寫付郵用以通告收貨人此項辦法原爲公衆之便利起見收貨人不得視爲一種權利向站要求通知更不得以未接此種通知書爲

詞請免延期費

第一百條 站帳式31(1)及(2) 發運本路及聯運貨物簿

此簿專記車站發運一切之貨物應照發運之貨票登記但各種貨票須分類開列發運之牲畜亦照尋常貨物登記「預付」營業欄所開各項應鈔入貨物進款日記簿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運出貨物簿之第一式應留首頁詳載目錄凡運往本路各站之貨物應按所往之站各留數頁以便分別登載所登各項篇目務須註明月份算成月結畫線截止每旬亦須算成旬結凡聯運營業不甚發達之車站不須另用第二式簿專登聯運貨物時即在第一式簿按照前法各路各分若干頁各站亦應分開每站留數頁以便分別登載

第一百零二條 站帳式32(1)及(2) 收到本路及聯運貨物簿

凡收到貨票其所收運費經復核相符如貨物同時到站點驗無誤即可按照貨票登入此簿運載牲畜辦法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收到貨物簿第一式應將目錄列於首頁接發貨之站各留數頁以便分站登記如係「應付」營業運費收貨人付款時更須註明鈔入貨物進款日記簿某頁至收到聯運貨物之登記法與此相同亦須按照所從來之路與發貨之站各分若干頁以便分別登記此項聯運貨物遇需要時可專用第二式簿登記

第一百零四條 收到貨票應按起站填發貨票同月登記收到貨物簿可遲一星期再結俟上月份所發貨票完全收齊然後算成月結其每旬之末亦應算成旬結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在未經收到貨票之前即將貨物交付者應照貨物收據將所載之各項情形鈔人此簿之另頁並於頁端標明「未收貨票以前交出之貨物」迨此項貨票收到後即照章登簿並應於另頁之下將貨票已到照章登簿等情註明

第一百零六條 說明欄內應將收貨人領取貨物之限期註明延期收費清單站帳式35  
即根據此簿填造未清貨帳報單站帳式41亦應於每月月終根據此簿填造

第一百零七條 站帳式33 貨物進款日記簿

此簿專爲登記每日各項貨運進款延期費及其他特別收入之用銀款應隨收隨記  
每日結一總數登記此簿可從發運貨物簿將當日所往各訖站預付運費之總計照  
數抄入每日所收銀款應照解送客運進款辦法於次日送交出納課客貨運輸兩項  
進款可用一份解款單解送此簿每日總計行下應附註如左

(此款已隨某日某號解款單送呈出納課)

第一百零八條 凡收到貨物運費已在發運貨物簿或收到貨物簿登記者必須將各該  
簿之頁數記入貨物進款日記簿特備之欄內

第一百零九條 所收貨物運費如係銀行鈔票數目在一百元以上者必須在日記簿  
「說明」欄內註明詳細情形若係銀行支票及銀號銀條則必經事前允許之人親自  
交來方能收受既收之後其確實情形亦應在「說明」欄內註明

第一百一十條 一切現金餘款未經許可站長不能自行扣留貨物運費之銀款每日停  
止貨運業務後站長應完全取出親自照數點畢然後在日記簿簽名此款在未解出

納課之前站長應負保管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凡遵照付款憑條付出之款應在該日帳目之末端列入貸方

第一百十二條 此種日記簿上帳目無論如何不得以橡皮磨擦如有錯誤可用墨水筆劃去其字跡仍須顯出改正之字即填寫其上凡有改正之處站長均須簽名

第一百十三條 站帳式34 貨物裝卸清單

此清單係照發運及收到貨物簿鈔錄付給雇夫裝卸力之總數及價率必須審慎開列並將一切詳情記入「附記」欄內以便會計處復核此項清單應按期於次月五日以前送核

第一百十四條 站帳式35 調車裝卸延期收費清單

此清單係按日從發運貨物簿收到貨物簿及調車貨票（站帳式26）鈔錄填寫其收到日期應照調車費等項收據（站帳式28）逐項註明如有某筆至某月終尚未收到即應鈔入未清貨帳報單內（站帳式41）大站營業發達者此項報單應分旬造報但

每旬總計須累計至月底爲止其他各站可按月造報一次

第一百五條 站帳式<sup>36</sup> 退還運貨溢收費清單

此清單之上須將一月間退還之溢收費逐一開列隨同平準表送交會計處查核至退還包裹溢收費亦用此單開列但須另結總計

第一百六條 運貨溢收費遵照車務處長之指示可由訖站站長於交付貨物時退還此項退還銀款應在溢收費清單內開列每筆皆須經收貨人簽字承認並須由站長副署爲證

第一百十七條 站長對於退還溢收費務須審慎如有誤還站長須負賠補之責故於退還溢收費之前務須電致起站詢問如確係溢收方可退還

第一百十八條 站帳式<sup>37(1)</sup> 發運本路貨物總計表

此表係從發運貨物簿站帳式<sup>31(1)</sup>所轉錄所往之站每站一月總計須按照本表各欄列在一行先列上行各站次列下行各站

第一百十九條 如能查得實在重量此表上之重量總須照實在之數開列  
第一百二十條 站帳式<sup>37</sup>(2) 收到本路貨物總計表

此表應從收到貨物簿(站帳式<sup>32</sup>(1))抄錄登記之法與站帳式<sup>37</sup>(1)同如能查得實在重量此表上總須按照實在重量開列

第一百二十一條 編造上項總計表時務須注意所有貨票上起站填發日期是否至月之末日為止如有上月填發之貨票在上月帳結束後收到則此項貨票切勿開在下月帳上應另行補報一張仍開上月月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站帳式<sup>38</sup>(1)及(2) 發運及收到聯運貨物總計表

此項總計表編造法與前站帳式<sup>37</sup>(1)及(2)完全相同運費分配欄內務將本路應得之數開出其餘他路應得之數留待清算所填寫

第一百二十三條 站帳式<sup>39</sup> 貨運業務平準表

填造貨運業務平準表辦法與客運業務進款平準表之辦法完全相同站長須謹記

所有車站必須報帳各銀款均屬站長之帳其解出納課各銀款或以正確代現款之憑單解交出納課者均入站長之帳

第一百二十四條 借方應列各項如下

甲 由上月帳移來借方結餘

乙 送呈會計處總計表內所列發運貨物之「預付」運費及收到貨物之「應付」運費兩項之總計

丙 該站查出貨票短收之款

丁 本月內所收延期費又存棧費裝卸力及倒車費

戊 總計表內「應付」運費之銀款此種款項須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內如不能則須列入下月平準表內

己 會計處及出納課指示以前未經列報之短收款項

庚 報單未列之他項業務進款應將事實詳細註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貸方應列各項如下

甲 本月內隨同解款單解局銀款之總數其中包括現款及代付款之正式單據在內

乙 照單退還之溢收費

丙 貨票上錯誤之數而實未曾收回各款

丁 由會計處指示之特別貸方款項(參看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短收與溢收銀款至月底尙未清算者應在平準表之背面詳細記載每月月終之結餘應轉入下月帳內此項結餘賅括上月底一切尙未付清各款並本月或上月平準表內貨物運費暨一切未經清理之短收費及借方款項此項結餘之詳細事實應即登入未清貨帳報單內(站帳式41)

第一百一十七條 站帳式40 記帳運費報單

此單為報告一切由會計處自行收取運費記帳營業之用此項營業所用客貨票即

用尋常客貨票填寫其票價運費等項照式登記與收現款者無異如某項營業曾經局示按照特別價率核收者則所登記之票價運費應照特別價率計算否則仍照普通價率計算此項客貨票於填發時須加蓋記帳兩字戳記

記帳運輸報單應按客運貨運分別填造其每旬結數應累計至月底為止一月內之總計應列入平準表貸方之特別貸方款項之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站帳式41 未清貨帳報單

此項報單內所列一月中帳目之結餘其數即貨運業務平準表內所列之結數其中賅括本月底未付之各種款項及拖欠短收款項之尚未收清者此兩項皆須將詳細事實列入其款項銀數則列入(本月未清總數)欄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貸方各欄應登記下月底止所收現款或經會計處核准之溢收款項及特別貸方款項

第一百三十條 此項報單應在次月月終之後立即送交會計處例如六月分之未清貨

帳報單應於八月一日呈送不得延誤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站帳式42(1)(2)及(3)(4) 本路及聯運運輸貨物報單表

此單係開列每月月終具報會計處之貨運業務平準表及各項有關報單目錄之用  
每份兩張第一張隨同報單呈送會計處第二張存站備查此單當儘次月十日以前  
送交會計處聯運報單尤須按期造送以便如期轉送清算所不致遲誤

第三式專備每日寄送貨票之用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某種報單無運輸可記（但貨運平準表凡有上月結餘或本月結  
餘總須照送一份）則於本報單所列該單（號數欄內填一「無」字即不必另送空  
白報單

第一百三十三條 站帳式45(1)及(2) 貨棧帳

貨棧帳分裝訂成冊及未經裝冊之散頁兩種裝訂帳簿每頁號數須用機器軋成留  
備站長存查其散頁帳應交與運貨商人會同站長在帳簿帳單上一同簽名以資證

明登記無誤每次提貨時皆須在裝訂帳簿及散頁之背面將應記之事實註明若所存之貨已經完全提取其散頁帳應由站長保存隨同提貨單送交會計處凡存機之貨非俟貨物到站商人已在貨物收據背面簽名交給站長站長不得開登貨機帳

第一百三十四條 站長式<sup>46</sup> 貨物提單

提貨單應由商人或其代表簽名交給站長在領取貨物以前應令取貨人在提貨單上簽名并將存機費交清站長應將提貨單慎重保存隨同貨機帳送交會計處以資證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站長式<sup>47</sup> 貨機收據

貨機收據每份三張第一張交給商人記明所收銀數第二張與該日之進款隨同解款單送交會計處第三張存機備查每次所收之存機費均應分開收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站帳式<sup>51</sup>(1)及(2) 電報紙

電報紙分兩式公衆電報用第一式紙白色公務電報用第二式紙黃色凡收受電報

須令寄電人簽名並將住址填明然後代發設有電報因故無法投遞應即通知寄電人此項電報紙印就各欄務須詳細填明至日期及填發時間尤不可省略公衆及公務電報有致本路者有達他路者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按起訖站分別編列連號其寄往國外之電亦須另編連號公務電報原底應由車站保存至少須存六個月

第一百三十七條 站帳式 52 電報收據

電報收據應交給寄電人將所收電費詳細填明此項收據每份兩張正張交寄電人

第二張由車站保存至少須在發電後保存六個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站帳式 53 送報回單

送報回單應粘於電報信封上面一同投遞信差將電報送到應請收電人在回單上簽名並註明收到時刻由信差帶回此項回單車站慎重保存至少在六個月以上以便證明速送無誤接電之站長應負速送無誤之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站帳式 54 電報進款報單

電報營業發達之站應按旬造報呈送會計處若電報營業不甚發達之站例如一月所收電報不逾五十封者可按月造送其電報原底均應隨同報單送局

第一百四十條 凡代發之電報如有特別情形應將事實記在報單之「備考」欄內以便復核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路他路及外國電報如所收之數甚多則上項報單應分別造送否則止用一份報單將本路他路及外國電報分別填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站帳式 55 收到公衆電報報單

此報單以營業之繁簡爲準照站帳式 54 報單之辦法按月或按旬造報會計處但無論按旬按月俱應將電報副張隨同呈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站帳式 56 代轉電報報單

此報單亦應視營業繁簡爲準接月或按旬報告會計處造送報單車站應分兩種一  
代遞之站其所收之電係由發電地點之電報局拍發者一代轉之站其所轉之電不

再由鐵路電線轉遞者此項代轉之電應將收發時之電文照抄隨同報單呈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由中國電報局拍發之電託鐵路信差代爲投遞者應在上項報單之「備考」欄內註明事實以便會計處復核轉電站長曾否將送報費向收電人收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站帳式 61 售票員收入現款簿

此種現款簿應於每次列車開行之後隨即登記所存現款應與旅客進款日記簿所開本次列車進款之數按照小洋貼水數目核對是否相符收入現款應即分別包繫交付站長放入保險櫃保存凡車站向用站帳式 5 (2) 者此簿不須填用惟向用站帳

式 5 (1) 者則此簿之用否各從其便

第一百四十六條 站帳式 62 解款單

一日間所收一切進款必須隨同此項解款單交次日第一次車解送出納課每日所收進款應裝放銀袋內另附解款單之副張及出納課收據一同解局出納課收據經出納課課長簽字發還後應粘存根上備查

銀袋之號數應在解款單及解款單存根上註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一日所收進款祇能列在一份解款單如一日無進款亦須在解款單內填「無」字報局

第一百四十八條 解款單之背面應按照日記簿（除貼水外）將實在收入之數開列遇必要時解款單可備三聯不必限定兩聯

第一百四十九條 站帳式63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此表接旬造報所有本旬中一切進款皆須列入每旬之表應於次旬第一日呈送會計處

第一百五十條 旅客人數及本路他路應得票費可照錄客運進款日記簿撮要表內每旬之旬結

本路應得之聯運行李包裹運費應以經行本路之里數作比例算出照填

客運業務應包括尋常票優待票游覽票定期票床位票及特別加價票等項非爲游

覽開行專車之進款應列在其他旅客進款項下  
所載貨物之重量及運費應爲發運貨物簿站帳式31(1)及(2)每旬之旬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編造上項旬報單時須特別注意務使所開之數與實在數目相去不

甚懸殊下列各條應格外注意

甲 所有來回票應視爲旅客一人計算

乙 凡無票乘車隨後補票之旅客亦應算在旅客人數之內

丙 如係團體旅行則團體之人數必須照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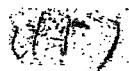
丁 裝運牲畜之重量應包括在普通貨物重量之內列在貨運業務項下

戊 延期費裝卸力及倒車費應詳細核算列在貨運進款其他項下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雜項一目應按照各站酒館租金及他項租金每月收入三分之一之

數登列

#15  
004030  
d51



BC  
32.9